

嘉義縣中小學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初階認證回流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「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036696 號函」辦理。
2. 依「嘉義縣 105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71795 號」辦理。
3. 依「嘉義縣 105 學年度教專中心重要行事曆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增進本縣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知。
2. 培訓教師協助學校教師開放教室進行公開觀課與教學觀察。
3. 強化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之學習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忠和國中、新港國中、松梅國小、貴林國小、內甕國小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、106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新港國中(暫定)

五、辦理時間：2/7 上午 8:30~11:30(二場)；下午 13:30~16:30(二場)，4/8 上午 8:30~11:30(二場)，共六場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欲申請 105 學年度初階認證之教師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須透過精緻網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請點選 → → → 。

八、課程表如下：

初階回流(地點:新港國中 60 人/場)

時間	課程內容	2/7(二)地點:新港國中(暫定) (上午二場次)1A、1B	4/8(六)地點:新港國中(暫定) (上午二場次)1A、1B
08:00~08:30	報 到		
08:30~11:30	1. 初階認證觀察技術說明 2. 精緻網操作	精緻網講師群	精緻網講師群
時間	課程內容	2/7(二)地點:新港國中(暫定) (下午二場次)2A、2B	
13:30~16:30	1. 初階認證觀察技術說明 2. 精緻網操作	精緻網講師群	
16:30~	賦 歸		

九、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透過課程強化本縣 105 學年度參加申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人員熟悉觀察工具，以達到教師專業成長效益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備註：欲申請 105 學年度教專初階認證之教師須完成本次回流研習，始得申請初階認證。